

## 《2013 年廢物處置 ( 修訂 ) 條例》

### 目錄

條次	頁次
1.	簡稱及生效日期.....A942
2.	修訂《廢物處置條例》.....A942
3.	修訂第 2 條 ( 釋義 ).....A944
4.	加入第 16B 及 16C 條.....A944
16B.	禁止無有效許可而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.....A944
16C.	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的許可的指明表格及署 長認收.....A946
5.	修訂第 18 條 ( 第 16、16A 及 17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及免責辯 護 ).....A950
6.	修訂第 23D 條 ( 獲授權人員的其他權力 ).....A952
7.	修訂第 23EA 條 ( 署長在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風險下移去 廢物的權力 ).....A952
8.	修訂第 31 條 ( 本條例所訂的某些罪行的精神因素 ).....A954
9.	修訂第 37 條 ( 附表的修訂 ).....A954
10.	加入附表 13.....A954
附表 13	為施行第 16B(1)(b) 條而指明的成文法則.....A954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13 年第 19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  
梁振英

2013 年 12 月 24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廢物處置條例》，以就加強管制在私人土地擺放建築廢物，訂定條文；並作出相應修訂。

[ 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**1. 簡稱及生效日期**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3 年廢物處置 (修訂) 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**2. 修訂《廢物處置條例》**

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 354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0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第 2(1)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私人地段** (private lot) 指根據政府租契而持有，並以《土地註冊規例》(第 128 章，附屬法例 A) 第 2 條所界定的地段編號作識別的一片或一幅地；”。

4. 加入第 16B 及 16C 條

在第 16A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6B. 禁止無有效許可而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

- (1) 本條就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而適用，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——
  - (a) 在該地段內，已擺放 (不論是由何人擺放) 建築廢物的總面積，不超逾 20 平方米；或
  - (b) 在該地段，有按照附表 13 所指明的任何成文法則展開的建築工程進行，而有關建築廢物的擺放屬該工程的一部分。
- (2) 計算第 (1)(a) 款所指的總面積時，須將含有建築廢物及其他廢物兩者的廢物，視為純屬建築廢物。
- (3) 除第 (5) 款另有規定外，任何人如沒有私人地段的唯一或全體擁有人給予的有效許可，而在該地段擺放建築廢物，或促使將建築廢物擺放在該地段，該人即屬犯罪。
- (4) 就第 (3) 款而言，只有符合以下條件，有關許可方屬有效——

- (a) 該許可是以署長根據第16C(2)(a)條指明的表格給予的；及
  - (b) 給予該許可的表格上，註有署長按照第16C(3)條加上的認收標記。
- (5) 如私人地段只有一名擁有人，則就該地段而言，第(3)款提述的“任何人”不包括該擁有人。
- (6) 第16A(2)、(3)、(4)、(5)及(6)條就第(3)款所訂的罪行而適用，適用的方式一如該條就第16A(1)條所訂的罪行而適用一樣。為此目的，第16A(2)及(3)條提述“第(1)款”之處，須視為提述第(3)款。

**16C. 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的許可的指明表格及署長認收**

(1) 在本條中——

**指明表格** (specified form) 指根據第(2)(a)款指明的表格；

**許可** (permission) 就擺放活動而言，指進行該擺放活動所在的地段的唯一或全體擁有人的許可；

**經認收表格** (acknowledged form) 就擺放活動而言，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表格——

(a) 對該擺放活動的許可，是以該表格給予的；及

(b) 該表格上註有按照第(3)款加上的認收標記；

**擁有人** (owners) 在第(3)(b)(i)及(ii)款中，包括唯一擁有人；

**擺放活動** (depositing activity) 指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。

- (2) 署長可——
  - (a) 指明任何表格，作為給予擺放活動的許可須採用的表格；及
  - (b) 在該表格中，指明署長就該許可而規定的任何資料或文件。
- (3) 只有以下條件獲符合，署長方可在關於某擺放活動的指明表格上，加上認收標記——
  - (a) 該表格已連同其所指明的資料及文件，在擬開始該擺放活動的日期的最少 21 天前，提交署長；及
  - (b) 署長信納——
    - (i) 該表格所示明的擁有人，是根據《土地註冊條例》(第 128 章) 備存的登記冊所顯示的有關地段的擁有人 (**紀錄所示擁有人**)；及
    - (ii) 該表格是由全體紀錄所示擁有人簽署，或由他人代他們簽署的。
- (4) 任何人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，須於有關擺放活動期間，時刻在該地段的一個顯眼位置，展示關於該擺放活動的經認收表格的複本。
- (5) 然而——
  - (a) 第 (4) 款只規定展示經認收表格中指明供展示的部分；及

- (b) 如有關擺放活動，可在沒有以經認收表格給予的許可的情況下，合法地進行，則第 (4) 款不適用。
- (6) 任何人如在下述情況下，根據第 (3)(a) 款提交指明表格，或指明表格中所指明的資料或文件，即屬犯罪——
- (a) 該人知道該表格、資料或文件在某要項上屬不正確或不準確；或
- (b) 該人不相信該表格、資料或文件在某要項上屬正確及準確。
- (7) 任何人如沒有遵守第 (4) 款，即屬犯罪。”。

5. 修訂第 18 條 (第 16、16A 及 17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及免責辯護)

- (1) 第 18 條，標題，在“**16A**”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、**16B**”。
- (2) 第 18 條，標題，在“及 **17**”之前——  
加入  
“、**16C**”。
- (3) 第 18(1) 條——  
廢除  
“有第 16 或 16A”  
代以  
“第 16、16A 或 16B”。
- (4) 在第 18(1) 條之後——  
加入

“(1AA) 任何人犯第 16C(6) 或 (7) 條所訂的罪行，可處第 6 級罰款。”。

(5) 第 18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有第 16、16A”

代以

“第 16、16A、16B”。

**6. 修訂第 23D 條 (獲授權人員的其他權力)**

(1) 第 23D(g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及”。

(2) 第 23D(h) 條——

廢除句號

代以

“；及”。

(3) 在第 23D(h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i) 規定該人員合理地懷疑有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的人，出示關於有關擺放活動的第 16C 條所指的經認收表格的正本或複本，以供該人員查閱。”。

**7. 修訂第 23EA 條 (署長在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風險下移去廢物的權力)**

第 23EA(1)(a)、(2) 及 (4)(a) 條，在“16A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或 16B”。

**8. 修訂第 31 條 (本條例所訂的某些罪行的精神因素)**

(1) 第 31 條，在“16A、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6B、”。

(2) 第 31 條，在“17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16C(7)、”。

**9. 修訂第 37 條 (附表的修訂)**

第 37(2B)(b) 條，在“附表 9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及 13”。

**10. 加入附表 13**

在附表 12 之後——

加入

**“附表 13** [第 16B 及 37 條]

**為施行第 16B(1)(b) 條而指明的成文法則**

1. 《建築物條例 (新界適用) 條例》(第 121 章)
2. 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”。